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92、11928、11929、13329、14376、145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6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瑋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再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附件起訴書之附表所示各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。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，素行不佳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頁至第30頁之前案紀錄表）。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。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手段，被害人所受損失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就其中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，定其應執行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物，均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之物品欄所載。該等物

01 品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判決附
03 表各編號之主文欄中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俐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對應起訴書附表之犯罪事實	主文
1	編號1	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 臺幣伍仟元。如易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包你發娛 樂城儲值包2組（內含序號 卡）、老子有錢娛樂城儲值

		包3組（內含序號卡）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編號2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蘇格登達夫鎮首席珍藏單一麥芽威士忌（700毫升）拾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3	編號3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蘇格登達夫鎮首席珍藏單一麥芽威士忌（700毫升）參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4	編號4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約翰走路黑牌12年雪莉版威士忌（1公升）肆瓶，均沒收之。並</p>

	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編號5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格蘭菲迪15年單一純麥威士忌肆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6	編號6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雪莉桶風味（700毫升）貳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7	編號7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（700毫升）壹瓶、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雪莉桶風味（700毫升）壹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8	編號8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噶瑪蘭經典單一麥芽威士忌（700毫升）貳瓶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9	編號9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噶瑪蘭威士忌禮盒（700毫升）壹組、格蘭菲迪21年蘭姆酒桶蘇格蘭威士忌禮盒（700毫升）壹組、約翰走路XR21年2024新春禮盒（750毫升）壹組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10	編號10	<p>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未扣案犯罪所得，百富14年加勒比海蘭姆桶威士忌禮盒參組，均沒收之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0192號
03 113年度偵字第11928號
04 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
05 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
06 113年度偵字第14376號
07 113年度偵字第14561號

08 被 告 許哲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
15 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電能機
16 車至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之
17 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，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理竊得
18 物品。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其員工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
19 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，而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附表所示者訴由附表所之單位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哲瑋於警詢之任意性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彥竹於警詢之指訴	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陳世庭於警詢之指訴	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孫溢	附表編號5、9、10所示之事

01

	堂於警詢之指訴	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之指訴	附表編號6、7、8所示之事實。
6	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7	遭竊商品明細或查詢清單	附表編號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所示之事實。
8	與遭竊商品同款之商品外觀照片	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因本件犯行所得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10

檢 察 官 徐綱廷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3

書 記 官 許依妍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告訴人	時間	地點	竊取方法	物品	處理方法	報告單位
1	陳彥竹	112年8月18日20時32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	包你發娛樂城儲值包(內含序號卡)2組、老子有錢娛樂城儲值包(內含序號卡)3組(價值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435元)	連結上網，並將左列序號卡內號碼輸入遊戲帳號，取得對應遊戲點數後，將左列儲值包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陳世庭)	112年12月5日19時7分許至22時1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賣場中和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、衣物內	蘇格登達夫鎮首席珍藏單一麥芽威士忌700ml共10瓶(價值共9421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3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陳世庭)	112年12月6日8時18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賣場中和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、衣物內	蘇格登達夫鎮首席珍藏單一麥芽威士忌700ml共3瓶(價值共2397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4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陳世庭)	112年12月12日19時5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賣場中和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、衣物內	約翰走路黑牌12年雪莉版威士忌1L共4瓶(價值共3676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5	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孫溢堂)	112年12月10日19時3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Miac' b on超市永和比漾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拆裝商品藏放於隨身衣物內，並將商品空盒放返架上	格蘭菲迪15年單一純麥威士忌4瓶(價值共6540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6	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吳彥德)	113年1月6日19時17分許至19時54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美廉社商店板橋貴興店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衣物內	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雪莉桶風味700ml共2瓶(價值共2760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7	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吳彥德)	113年1月11日15時7分許至15時12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美廉社商店中和景新三店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	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700ml一瓶、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雪莉桶風味700ml一瓶(價值共2669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8	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吳彥德)	113年1月11日20時3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美廉社商店中和景新三店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	噶瑪蘭經典單一麥芽威士忌700ml兩瓶(價值共4180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9	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孫溢堂)	113年1月17日17時30分許至20時8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Miac' b on超市永和比漾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提袋或背包內	噶瑪蘭威士忌禮盒700ml一組、格蘭菲迪21年蘭姆酒桶蘇格蘭威士忌禮盒700ml一組、約翰走路XR21年2024新春禮盒750ml一組(價值共1萬1465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10	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：孫溢堂)	113年1月18日19時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Miac' b on超市永和比漾門市	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提袋或背包內	百富14年加勒比海蘭姆桶威士忌禮盒3組(價值共7500元)	飲用殆盡，將酒瓶丟棄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